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有關出售於保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股本權益之主要交易**

---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封面所用詞語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4頁。將於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I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15年3月27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德國齊格勒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德國齊格勒賣方建議收購40%德國齊格勒股本權益
「收購協議」	指	德國齊格勒賣方、德國齊格勒買方、本公司與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中集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2月27日之買賣協議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川消工程」	指	川消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企業，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80年1月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	指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出售完成」	指	出售事項之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萬盛根據出售協議向買方建議出售銷售股份

---

## 釋 義

---

「出售協議」	指	萬盛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2月27日之買賣協議
「出售集團」	指	保誠、福州萬友、萬友工程及川消工程之統稱
「特別股東大會」	指	將就審議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而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
「福州萬友」	指	福州萬友消防設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中集於2015年2月27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5年3月25日，即本通函刊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保誠」	指	保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吉祥(福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銷售股份」	指	保誠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截至出售完成當日保誠之全部股本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萬盛」	指	萬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萬友工程」	指	萬友消防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企業，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德國齊格勒」	指	德國齊格勒消防及救援車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德國齊格勒買方」	指	盈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德國齊格勒賣方」	指	CIMC Top Gear B.V.，一家在荷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中集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為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按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之基準換算為港元。該等兌換率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視為人民幣可實際按該兌換率兌換為港元或可按任何兌換率兌換之聲明。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

江清先生

王德鳳先生

翁秀霞女士

胡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邢家維先生

孫國利女士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6樓A-B室

敬啟者：

**有關出售於保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股本權益之主要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聯合公告。於2015年2月27日，萬盛(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萬盛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以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以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2,5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購買銷售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經由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而在該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出售協議

### 日期

2015年2月27日

### 訂約方

- (i) 萬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 (ii) 吉祥(福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買方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主要於中國從事土地及房地產發展業務。此外，其亦投資及涉足多個其他行業，如資訊科技、醫藥、融資、休閒和娛樂及旅遊業。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概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i)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德國齊格勒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之第三方。

### 待售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萬盛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保誠於出售完成日期之全部股本權益。有關出售集團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一節。

### 出售事項之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62,5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出售完成時以現金向萬盛支付。

### 出售事項之代價之釐定基準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萬盛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入出售集團之最新財務狀況、出售集團之業務前景，以及買方於出售完成後可能承擔的負債及責任。

### 先決條件

出售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出售集團已結清與本集團各公司之尚未償還款項(包括應收股息及應付股息)；
- (ii) 出售集團各成員公司已轉讓於其他公司(包括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之權益，終至保誠僅持有福州萬友、萬友工程及川消工程之股本權益；
- (iii) 已取得來自有關監管機構及股東之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通過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及
- (iv) 萬盛及買方根據出售協議作出之保證維持真實及準確。

出售協議各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上述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2015年6月30日中午12時正前(或出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出售協議須即時終止，除於出售協議終止前已發生之違約所產生之責任外，出售協議各訂約方毋須再就有關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為方便參考，出售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欠本集團其他各公司之淨額約為人民幣380,00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一概未達成。

### 出售完成

出售完成須於2015年6月30日或之前(或萬盛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並在出售協議內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落實。

### 買方之承諾

根據出售協議，於出售完成後，買方承諾：

- (i) 承擔出售集團於出售完成之前或之後之全部已入賬或或然債務；
- (ii) 根據出售集團與客戶協定的合約條款繼續進行全部施工安裝及維修項目，費用概由買方負責；及
- (iii) 負責處理所有與客戶、員工及工人之間的糾紛(如有)，並承擔全部賠償及罰款。



---

## 董事會函件

---

買方進一步承諾，若萬盛及本公司日後因出售集團之爭議或債務而被追究責任，買方將對萬盛及本公司因此而支付或招致之一切損失、債務、賠償、罰款、費用及稅項向萬盛及本公司作出彌償。

###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出售集團主要從事消防系統施工安裝及維護服務。保誠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且為萬盛之全資附屬公司。保誠之主要資產為其持有之福州萬友全部股本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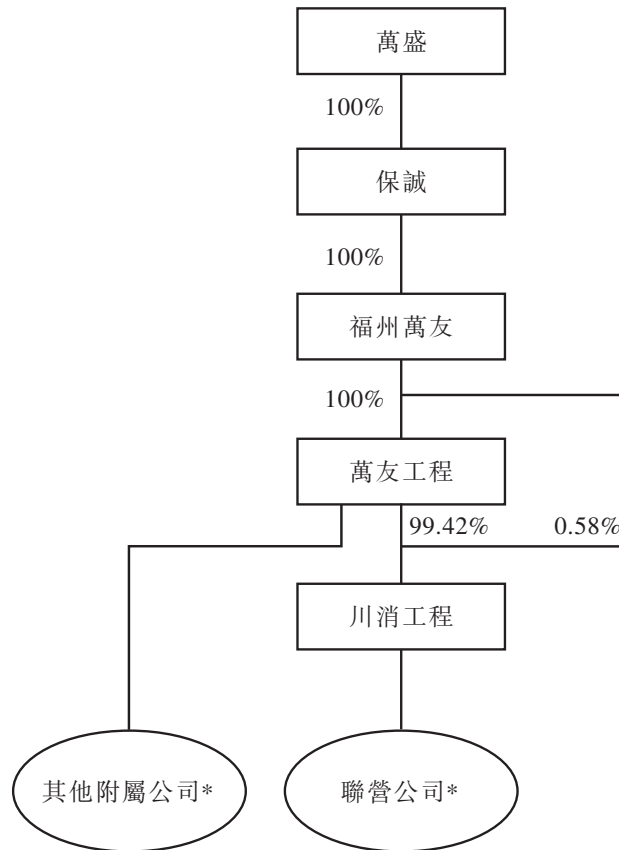
福州萬友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20,000,000港元，福州萬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但其生產線已於2012年停產。自此，福州萬友僅因銷售剩餘存貨錄得小額營業額。福州萬友之主要資產為其持有之萬友工程全部股本權益及川消工程約0.58%之股本權益。

萬友工程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並主要從事提供消防系統施工安裝及維護服務。萬友工程持有川消工程約99.42%股本權益。

川消工程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000,000元，並主要從事提供消防系統施工安裝及維護服務。

出售集團之簡化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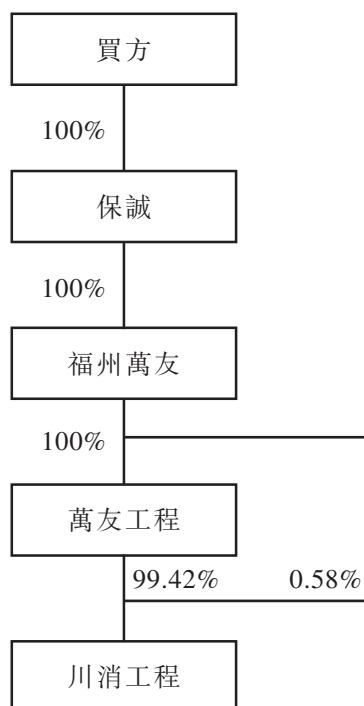
以下簡化圖表概列出售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之集團架構：



\* 保誠於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將於出售完成前出售予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倘有關出售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須予公告之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

## 董事會函件

以下簡化圖表概列出售集團緊隨出售完成後之集團架構：



### 有關出售集團成員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之保誠、福州萬友、萬友工程及川消工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節錄自各公司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而該等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除稅前虧損<sup>(附註)</sup>：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保誠	91	11,396
福州萬友	232	427
萬友工程	119,157	477,092
川消工程	1,501	10,596
<b>總計</b>	<b>120,981</b>	<b>499,511</b>

附註：該等公司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僅屬該公司本身，並不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盈利或虧損。

## 董事會函件

除稅後虧損<sup>(附註1)</sup>：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保誠	91	11,396
福州萬友	232	427
萬友工程	122,207	480,038
川消工程	2,912	13,355
	125,442	505,216
<b>總計</b>	<b>125,442</b>	<b>505,216</b>

將予出售之資產／(負債)淨值<sup>(附註2)</sup>：

	於2014年12月31日			
	根據經審核 財務報表 之資產／ (負債)淨額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a)	於附屬公司 及聯營公司 之投資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	對集團公司 之欠款淨額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c)	將出售 之資產／ (負債)淨額 人民幣千元 (d) = (a)-(b)-(c)
保誠	(4,526)	20,800	(28,455)	3,129
福州萬友	16,238	72,407	(56,056)	(113)
萬友工程	(453,836)	54,571	(552,530)	44,123
川消工程	(10,061)	1,767	(14,689)	2,861
				50,000
<b>總計</b>				<b>50,000</b>

附註：

- 該等公司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僅屬該公司本身，並不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盈利或虧損。
-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完成之先決條件包括：(i)出售集團轉讓其於其他公司(出售集團內之公司除外)之權益；及(ii)(以豁免方式)結清與本集團公司之欠款結餘。因此，上述將出售之資產／(負債)淨額是按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資產／(負債)淨額經扣除下列各項而得：(1)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2)應付各集團公司之淨額。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消防車；(ii)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iii)消防系統施工安裝及維護；及(iv)其他業務及投資。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佈所披露，消防系統施工安裝及維護業務(列作終止經營之業務)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426,200,000元及虧損約人民幣124,900,000元，以及營業額約人民幣397,600,000元及虧損約人民幣492,000,000元。2014年之收益下跌乃由於：(i)考慮到福建之房地產市場前景不甚樂觀，且本集團大部分長期未償還應收賬款均來自福建之施工安裝業務，本公司遂於2013年計劃逐步淡出福建市場；及(ii)本公司對爭取新項目變得更謹慎。由於先前採取激進之措施(包括代發展商提供勞工及物料成本之墊款)以圖獲取更多合約，本集團已因過往數年過份進取地承接項目而導致應收賬款遭長期拖欠，對本公司之財務業績造成不良影響。有見及此，本公司經已改變策略，減少承接新項目，及於競投新合約時收緊為發展商先期墊款之策略。2013年出現大額虧損之主要原因是應收賬款遭長期拖欠，因而需作出呆壞賬撥備，以及因施工安裝及維護業務連年虧損及市場環境不利經營的情況下，萬友工程需作出的商譽減值。2014年出現虧損主要是由於出售集團之資產經參考出售事項之代價後出現減值虧損。

董事考慮下列因素後，對施工安裝業務之前景不感樂觀：(i)市場上有不少提供施工安裝服務的企業，惟中國房地產市場一直因信貸收緊政策及其他宏觀經濟調控措施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導致新項目之數目下降及施工安裝業務之市場收縮；(ii)物業發展商現時面對信貸及資金問題，致使長期積壓拖欠之應收賬款難以收回；及(iii)應收賬款的回收情況在2014年並無改善。出售集團將予出售的資產於2014年12月31日淨值中(未計資產減值)包括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人民幣912,000,000元及人民幣362,000,000元。出售集團的總資產包括應收賬款總額約人民幣529,000,000元，當中超過80%已逾期超過一年，本集團已提撥呆賬撥備約人民幣241,000,000元(未計2014年的資產減值前)，當中只有少量數額於2014年收回。過去數年，本集團已定期向欠款之客戶發出到期付款提示和催繳通知。本集團亦與客戶舉行會議及討論，期望可達成可行的清償方案，可惜卻一直未能達成確實的和解條款。本集團有關施工安裝業務之應收賬款乃來自不同客戶，而彼等大部分均於福建從事土地及物業發展業務。來自單一客戶的最大筆應收款項佔出售集團應收賬款合計總額少於10%。出售集團將予出售之總資產中還

---

## 董事會函件

---

包括了尚待客戶驗收而未發出賬單的已完工或部份完工的施工安裝工程合約款項人民幣560,000,000元。按照近年所得經驗，通過驗收過程頗為困難，原因為許多客戶以不滿意工程質素為藉口而拖延發單收款過程及逃避付款，儘管很多所謂的質素問題本集團卻認為是頗具爭議性的。有見及此，部分大型工程項目會聘請獨立監理人以驗證進度，本集團相信，此舉可有助解決某些個案的問題，惟在完成發單過程中需與客戶及獨立監理人的溝通工作可能極費時。儘管如此，本集團仍會繼續於有需要時保持溝通工作，務求加快發單進度。經考慮信貸收緊政策及其他調控措施在過去數年對土地與物業發展商之財務狀況所帶來之負面影響，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應收賬款（不論是已發出賬單的或尚待發出賬單的）之可收回性非常不確定。

考慮到買方承諾彌償萬盛及本公司因施工安裝業務引起之爭議、債務、損失等及因此而招致之一切損失、債務、賠償、罰款、費用及稅項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實為拯救集團之行動，讓本集團擺脫施工安裝業務負擔，當中包括：

- 完成已簽訂合約的工程項目之成本及時間（包括員工及物料成本、稅項及其他徵費以及成本上漲之風險等）；
- 倘本集團終止經營施工安裝業務而並非將該業務出售予買方的情況下，須向工人及員工支付之遣散費及其他補償；
- 為收回欠債而需維持一隊員工及工人之成本、與欠款客戶會面、發送到期付款提示及催繳通知以及作為付款條件而提供客戶所要求額外工作的成本及時間；
- 就收回未償還負債而可能產生之法律費用；及
- 倘施工安裝業務終止經營（而並非由買方收購）而可能引發之訴訟風險與費用。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於2015年2月27日，本公司、德國齊格勒買方、德國齊格勒賣方與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德國齊格勒買方將收購40%德國齊格勒股本權益。德國齊格勒為全球領先之消防車生產商之一，預期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發揮潛在之協同效應，提升其產品質量與組合，以及拓展其市場。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令本集團可避免萬友工程無法收回應收款項而帶來之風險，並將其資源專注投入與德國齊格勒及其附屬公司之策略性聯盟（詳情於聯合公告披露）及其他核心業務。自從2005年開展消防車業務後，本集團的消防車業務持續穩定發展及增長。儘管如此，受到施工安裝業務表現欠佳拖累，本集團連續數年出現虧損。董事會認為，與德國齊格勒和中集的合作，不單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轉虧為盈的良機，更能

---

## 董事會函件

---

引領本集團進軍環球市場。出售施工安裝業務作為與德國齊格勒和中集合作的前題條件，令本集團可以重新出發開展業務。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可能帶來的長遠利益和回報，足可抵銷出售事項所產生的一次性虧損。於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保誠任何股本權益，而保誠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此，本集團將不再涉及施工安裝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益。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產生之開支)估計約62,500,000港元，並計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與本集團專注於生產及銷售消防車以及消防設備之核心業務之發展策略一致及可帶來好處。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 資產及負債

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及負債，並於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出售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賬面值已參考出售事項之代價予以減值。假設已於2014年12月31日落實出售完成，本集團之綜合資產總值應由約人民幣1,324,258,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61,573,000元至約人民幣962,685,000元，而本集團之綜合負債總額應由約人民幣721,099,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61,573,000元至約人民幣359,526,000元。

#### 盈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參考出售事項之代價就出售集團之資產作出減值虧損人民幣500,746,000元。換而言之，出售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賬面值相等於出售事項之代價。倘於出售完成日期上述賬面值並無變動，出售事項將不會帶來重大收益或虧損。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之實際損益須視乎本集團於出售完成日期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示之出售集團賬面淨值而定，並可能會與上文計算所得之金額有差異。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獲得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聯合公告所載，德國齊格勒賣方、江雄先生、江清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上述任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出售事項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於特別股東大會上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i)德國齊格勒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持有任何股份；及(ii)江雄先生及江清先生分別擁有981,600,000股及7,500,000股股份中之權益，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38%及0.26%。

### 特別股東大會

將於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I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謹啟

2015年3月27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於下列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fire.com.cn>)之文件內披露：

- 於2013年4月19日登載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8至103頁)；
- 於2014年4月24日登載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6至109頁)；及
- 於2015年3月20日登載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第4至22頁)。

## 2. 債務聲明

於2015年1月31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未償還總借貸人民幣100,000,000元，全部均為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15年1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現有可動用信貸融資及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後，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自刊發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現時需要。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前景

於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將專注於生產及銷售消防車以及消防設備。

基於本集團之消防車業務過去50年(包括於2004年本集團進軍消防車行業而收購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前身)已建立鞏固根基，加上本集團、德國齊格勒與中集將建立之策略聯盟，本集團將透過以下方式壯大其消防車及消防設備業務：

1. 增強研發工作以豐富產品組合；
2. 通過與德國齊格勒合作引入嶄新與先進之生產技術，改進產品質量及提升其生產效率與售後服務；
3. 接入德國齊格勒及中集之銷售及關係網絡，以擴大市場覆蓋率；及
4. 可能收購與本集團業務產生協同效益之企業。

中國對進階及高性能消防車之需求一直持續增長。然而，國內生產之消防車暫時仍遠較外國對手落後。外國進口消防車現時佔據着高端市場之重大份額，為了爭奪高端市場份額，本集團計劃開發及生產在質量及功能上與進口車相若，但相對成本較低且缺少國內本土生產的消防車。董事預期此舉將有助擴大本集團之市場份額及提升其整體銷量與溢利率水平。現時中國的消防車製造行業極為分散，並無全國性的龍頭企業，本集團基於以上種種投入，有望可領導全國市場，最終立足全球市場上競爭。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文或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權益之披露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江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981,600,000	34.38%
江清先生	實益擁有人	7,500,000	0.2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或視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如有)上投票)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
E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實益擁有人	618,750,000	21.67%	1
顏奕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618,750,000	21.67%	1
Genius Earn Ltd.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7.01%	2
劉小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00,000,000	7.01%	2

附註：

- 顏奕先生實益擁有E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全部股本之權益，因而被視作或當作擁有E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618,750,000股股份之權益。
- 劉小林先生實益擁有Genius Earn Ltd.全部股本之權益，因而被視作或當作擁有Genius Earn Lt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2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根據日期為2015年2月27日之收購協議，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向德國齊格勒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223,571,43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為止，除發行上述代價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3.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釐定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重大合約

除(i)收購協議（由德國齊格勒賣方、德國齊格勒買方、本公司與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將由本公司透過向德國齊格勒賣方（或其代名人）按發行價每股0.4港元配發及發行1,223,571,430股新股份之方式支付489,428,572港元之代價）；及(ii)出售協議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屬重大之未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

##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靜華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海外大廈16樓A-B室。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e)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出現歧異，概以其各自之英文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及包括特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d) 本通函。

---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I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萬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吉祥(福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2月27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保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保誠」)全數已發行股份，相當於出售協議完成日期寶誠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2,500,000港元)(註有「A」字樣之出售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之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出售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實行及生效方面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事項及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香港，2015年3月27日

---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Registered office:*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6樓A-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表示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3. 委任受委代表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股東，惟倘有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6. 大會上之投票將以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雄先生、江清先生、王德鳳先生、翁秀霞女士及胡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邢家維先生及孫國利女士。